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新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新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及就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金敦申先生及張萊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

* 僅供識別